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電訊管理局署理助理總監(執行)
馬步豪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小姐,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服務)
彭瀚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60/10-11 —— 2010年11月8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經補誌陳鑑林議員出席後，2010年11月8日
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55/10-11(01) —— 電訊管理局
號文件 2010年12月9日就
有關流動數據服
務消費者提示發
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 CB(1)888/10-11(01) —— 電訊管理局及
號文件 香港通訊業聯會
2010年12月21日
就有關電訊服務
合約業界實務守
則發出的新聞稿)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
參閱。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1月
10日發出文件(立法會 CB(1)1023/10-11(01)號文
件)，匯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主席建議
在2011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此事。委員
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的例會上，在"數碼共融進度報告"的議程項目下討論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32/10-11(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932/10-11(02)——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a)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最新進展；及

(b)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新措施。

5. 就上述(b)項，主席表示，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0年12月3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港台新發展的函件(立法會CB(1)682/10-11(01)號文件)後，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2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各項有關港台新措施的建議。主席提及劉慧卿議員所轉交由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就港台數碼聲音廣播發展提交的意見書，他建議在2月份的會議一併處理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處已在2011年2月14日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加強香港電台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的議項，並已於2011年1月21日透過立法會CB(1)1122/10-11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修訂議程。)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18日參觀數碼港。到目前為止，已有7名議員(包括主席本人在內)表示有興趣參加這項參觀活動。他邀請有興趣參加是次參觀活動的議員盡快向秘書處確認將會出席。

IV. 數碼地面電視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932/10-11(03)——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推行數碼
地面電視廣播的
最新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CB(1)932/10-11(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在香港
推行數碼地面
電視廣播的進度
的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96/10-11(01)——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推行數碼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地面電視廣播的
2011年1月11日以電子郵件 最新進展的文件
發出) (電腦投影片簡介
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科技)A(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向委員簡介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
最新進展，內容包括建設數碼地面電視發射
站、數碼地面電視使用率及公眾反應、數碼
地面電視節目頻道、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
供應情況，以及宣傳事宜。

討論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

8. 劉江華議員察悉，隨着再有8個輔助發射站在2010年年底和2011年年初建設完成，數碼廣播的覆蓋範圍將擴展至89%的人口。他詢問，當另外9個輔助發射站在2011年年底建成後，有關服務的最終覆蓋範圍為何。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在2011年年底前，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將會接近現有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覆蓋98%的人口。由於數碼地面電視的網絡仍在規劃當中，現階段就數碼地面電視的最終覆蓋範圍作出定論是言之尚早。

10.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即使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達到98%的人口，仍然會有2%的人口未能得到優質的電視接收。他表示，部分偏遠地區(特別是靠近邊境的地區)現時的模擬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區內居民享受優質電視服務的合理權利會被剝奪。他提到政府當局曾經表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將有助解決偏遠地區的電視接收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致力達到100%的覆蓋率。劉慧卿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兩家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密切跟進有關興建發射站在網絡規劃及資源方面事宜。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兩、三個月後再次討論此事。

11. 關於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規劃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和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會研究如何盡量擴大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並同時盡力為現時模擬電視接收效果欠佳的偏遠地區解決電視接收問題。

12.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在2010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對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質詢作出的回覆。他表示，現時居於偏遠地區的餘下2%人口仍

然未有電視服務覆蓋；此外，數碼廣播的覆蓋範圍仍然有待於2011年年底前，由2010年年底及2011年年初覆蓋89%的人口，再擴大9%至覆蓋98%的人口。他詢問政府是否仍然計劃在2012年年底前終止模擬廣播。

政府當局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當局現階段不會考慮關閉模擬廣播。政府會密切留意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情況，包括市場情況、數碼電視的滲透率等，然後就關閉模擬廣播的時間作出最後決定。當局亦會作出宣傳和合適的安排，確保模擬電視廣播能順利過渡至數碼電視廣播。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列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現已覆蓋的範圍、各個輔助發射站(包括9個擬於2011年年底前設置的輔助發射站)的位置，以及尚未有此等服務覆蓋的地區。

節目內容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亞視和無綫數碼電視節目頻道的事宜。她表示，亞視播放的節目大多數來自內地，她認為應轉播更多國際知名頻道(例如美國有線新聞網絡(CNN))的節目，以增加節目種類。鑒於現有的免費電視服務是本港市民資訊及娛樂的主要來源，劉議員對只有收費電視的用戶才能收看亞運會表示遺憾。她促請兩家免費地面電視廣播機構製作更多不同種類的數碼電視節目。就此方面，譚偉豪議員對電視台只透過收費電視頻道播放有獨家播映權的節目這種現象日趨普遍表示關注。他並詢問無綫互動服務的最新進展情況。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何評定節目質素和標準，屬於個人的主觀喜好，而如何作出節目編排方面的選擇，則取決於廣播機構根據市場需求而作出的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亞視和無綫現時透過獲指配的3條數碼頻道，在數碼地面電視平台上分別提供7條及5條數碼電視節目頻道。這兩家電視服務營辦商按照本身的業務發展計劃並根據對觀眾需要和市場需求作出的評估，提供不同的電視節目和服務。舉例而言，亞視提供一條高清晰度(下稱"高清")

及4條標準清晰度(下稱"標清")的電視節目頻道，而無綫除了同步廣播本身現有的模擬節目頻道，還提供一條高清電視節目頻道、兩條標清電視節目頻道及其他互動電視服務。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無綫的互動電視服務主要包括新聞、天氣和財經資訊。考慮到在進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期間市民對亞視和無綫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當局已在牌照條件中註明，亞視和無綫需改善節目服務，以及提供更多高清電視節目。此外，兩家持牌機構須參與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每年以專題小組討論會形式舉辦的公眾諮詢活動。他表示，亞運會的獨家播映權由收費電視擁有。

17. 電訊管理局署理助理總監(執行)回應譚偉豪議員時解釋，現時兩家免費地面電視服務營辦商各獲分配一條8兆赫頻寬的無線電頻道，用以提供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從技術角度而言，此等無線電頻道每條可支援約每秒20兆比特的數據流量。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闡述亞視、無綫和港台所製作高清電視節目的內容及如何製作更多高清電視節目的發展計劃。

政府當局

18. 陳鑑林議員察悉，根據在2010年9月進行的最新公眾意見調查，香港約有61%的家庭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他對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偏低表示關注，並詢問數碼地面電視使用率增長緩慢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數碼地面電視的使用率。他又認為兩家免費電視營辦商應該提供更多高清電視節目，以吸引更多觀眾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譚偉豪議員持相若意見，他表示，應加強製作新穎的數碼節目以吸引更多觀眾。他促請政府當局評估綜合數碼電視機的發展對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帶來的影響。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香港的滲透率(3年時間達61%)不遜於澳洲(8年時間達74%)、日本(7年時間達90%)和南韓(8年時間達33%)。他相信隨着數碼地面電視帶來嶄新的視聽享受、市面上綜合數碼電視機和機頂盒種類及選擇

不斷增加而且價格持續下降，以及在廣告宣傳下市民日漸熟悉數碼地面電視，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將會穩步上升。

20. 李永達議員詢問第13頻道(南方衛視)、第14頻道(中天亞洲台)、第15頻道(中央電視台中文國際頻道)和第17頻道(深圳衛視)的收視率。他表示，據他所知，收看這些頻道的人寥寥可數，不少人認為這浪費了頻譜這種有限的公共資源。他認為可以更佳地善用頻譜，以供民間獨立機構用作公眾頻道廣播。主席持相若的意見，他認為儘管兩家廣播機構各自有本身的業務發展策略，但他們應善用獲編配的頻譜，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節目，以供觀眾選擇。應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列出上述頻道過去6個月的收視率。

政府當局

港台數碼地面電視的未來發展

21. 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載列資料說明港台如何發展數碼地面電視表示遺憾。他察悉港台沒有自己的電視廣播發射網絡，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長遠計劃，讓港台發展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包括如何分配資源部署推出數碼地面電視，以及擬訂建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網絡的時間表)，讓港台能以部分港台的廣播時段作社區參與廣播用途。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知悉港台沒有自己的電視廣播發射網絡，亦沒有營運電視台的經驗。港台目前每年製作570小時電視節目，透過兩家本地商營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播出。她表示，當局會預留適當資源，讓港台按部就班，在未來數年逐步發展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港台會主力建立自己的發射網絡，包括與兩家免費電視台商討租用合適的山頂發射站、訂購發射儀器及設備，以及進行技術測試。應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詳細資料，闡述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未來發展計劃，包括如何分配資源部署推出數碼地面電視，以及擬訂建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網

政府當局

絡的時間表。

V.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立法會CB(1)932/10-11(05)——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932/10-11(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創意香港"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進展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96/10-11(02)——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1月11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辦公室"(下稱"創意香港")自2009年6月成立以來的工作，以及在當局公布的7大策略下，"創意香港"在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方面取得的成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其後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並簡介"創意香港"轄下各資助計劃為支持本地創意產業而資助進行的項目和活動。

討論

栽培人才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要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及在本港營造有利創意產業的環境，但政府當局在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不足以在中、小學栽培創意人才。她亦關注到當局

沒有為新成立的創意產業公司供應土地和合適的場所。她認為甚少中小型創意企業能受惠於荷里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的活化計劃，而活化工業邨的工作亦導致租金上升。她促請當局推出額外措施協助新成立的公司。就此，主席表示，本港沒有足夠的表演及展覽場地用作進行藝術表演及讓本地藝術家展示作品。他表示，當局應落實措施，為本地創意人才提供更多場地和表演機會。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為培育本港新一代的創意人才，因應新高中課程而編製的中學《電影動畫藝術教材套》已在中學推出，讓學生透過電影動畫增進藝術知識，提高創作與欣賞能力。當局資助香港廣告商會再次舉辦實習計劃，提供約120個在職培訓機會予有志於投身廣告業的大專學生及畢業生。

26. 在電影工業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電影發展基金"在培育電影人才方面持續地發揮積極作用，為中小規模的電影製作公司及電影界的後起之秀提供電影製作方面的融資。除浸會大學開辦的課程外，由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主辦的"電影專業培訓計劃"亦已於2010年9月展開。這個為期一年的全日制培訓課程旨在協助求才若渴的本地電影業培訓人才。當局會繼續致力營造創意氛圍，在社會上推廣創新及創意文化。

27. 譚偉豪議員對本港創意人才(尤其是電影界和資訊科技界的人才)流失至內地和海外表示關注，他擔心這會導致香港被邊緣化，削弱本港作為區內創意樞紐的地位。他促請政府當局落實措施，協助挽留本地人才及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同時協助本地創意產業更廣泛打入內地和海外市場。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香港不會被邊緣化；她表示，香港具有競爭優勢，以本身的創意產業和品牌服務而享譽國際，例如每年與一個海外國家合作的"設計營商周"，已成為亞洲每年最大型的設計盛事，以及全球舉足輕重的設計活動之一。雖然推動香港創意經濟發展的工作已取得

豐碩成果，但政府當局不會因此而自滿，並會繼續加強對發展創意產業的支持。

29. 劉慧卿議員關注電影從業員工資偏低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電影製作增產，對各級電影從業員的需求持續上升，令就業機會和工資水平大為改善。創意香港總監廖永亮先生補充，電影製作量已由2008年大約50部增至2009及2010年的每年超過70部。主席表示，與高峰期相比，現時每年的電影製作量仍屬偏低。他認為香港沒有足夠演員滿足內地市場的龐大需求。

30. 李永達議員提到，部分傳媒曾報道有榮獲國際獎項的本地電影動畫師未獲資助出席頒獎典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更積極主動對這些動畫師給予肯定，以鼓勵本地人才及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他建議當局應設立機制，贊助本地創意人才出席海外的頒獎典禮。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向支持本地創意人才參加國際知名的比賽和推廣活動，讓他們及其作品有機會在海外亮相及獲取認同；此外，當局亦把握每一個機會，表揚本地創意人才在香港及海外取得的傑出成就。然而，不同創意產業界別的海外比賽多不勝數，當局有必要與有關業界合作，搜羅有關比賽的資料，訂出贊助參加國際比賽和頒獎典禮的準則。

3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本港從事創意產業的從業員僅有約176 000人，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專家更是絕無僅有。她詢問政府當局以甚麼基準目標評核及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和效益。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委員引述的從業員數目(176 000人)是2008年的數字，這個數字很可能會上升。她表示，目前並無國際認可的統一基準用以量度創意產業的成效和效益。她以本地生產總值為例，表示創意企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4%左右。這個水平不遜於英國(7%，包括表演藝術)和南韓(已計及玩具和流動電話等)的水平。

34. 葉國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例如舉辦大型國際活動，藉以展示香港的創意，協助提升本港創意產業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舉出將於2011年舉行的旗艦盛事為例(例如一年一度的"影視娛樂博覽"、"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亞洲'彩虹獎'電視頒獎禮"及"亞洲網絡遊戲大獎"等)，說明當局會繼續致力鞏固本港作為國際舞台上的創意之都。

其他關注事項

3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回歸以後政治諷刺性質的電視節目和電影數目銳減。她認為，蓬勃創意全賴表達自由，她擔心1997年後過多限制和審查會有礙創意產業的發展。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同意存在限制和審查的說法。她表示，香港是自由社會，政府致力維護表達自由這項得到《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電視節目和電影製作的內容取決於製作人員的創意和選擇，以及觀眾的喜好。

VI. 為電子政府服務提供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

(立法會CB(1)932/10-11(07)——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電子政府服務提供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開發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支援進一步發展電子政府服務，以應付預期各政策局／部門對系統託管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當局估計，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在完全開發以後，除了可接管現時由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支援的118項服務外，同時還可以支援額外100項電子政府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支持當局

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於2011-2012至2014-2015年度的4年間撥備1億3,500萬元非經常開支。

討論

38. 譚偉豪議員詢問目前有多少個數據中心，以及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的成本效益為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答稱，目前運作當中的數據中心約有30個，其中大型的數據中心由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營運。在支持雲端運算的策略下，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將會透過共用系統和各種共用模組，為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快捷、靈活和具成本效益的系統託管服務。

39.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說明將會在擬議新基建設施下託管的100項新電子政府服務的內容，以及如何得出可節省2億6,000萬元開支的估算數字。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解釋，該等服務將包括新的措施，例如用於流動設備的公共服務，以及將會在"我的政府一站通"提供的個人化電子政府服務。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亦將有助為日益熟悉資訊科技的人口提供支援，以及加強現有電子服務(例如"稅務易"等)，以配合市民與日俱增的需要和期望。他補充，當局會配合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需求方面的實際增長，逐步提升系統的託管容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定期與政策局和部門聯絡，提供最新市場資訊，推動他們採用電子方案。

40. 在節省成本方面，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倘若沒有中央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支援各類電子政府服務，各政策局和部門便須各自開發或採購系統託管服務，所需費用會較營運中央系統託管服務高昂。中央系統託管服務可讓政策局和部門之間共用系統託管容量，兼具規模經濟的效益。假設未來5年將會推出100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當局預計在整體資本開支方面估計可以節省2億6,000萬元。

41. 主席表示，相對各自開發或管理系統託管服務，為各政策局和部門管理一套共用的中央系統託管基礎設施的成本效益會更高。

42. 葉國謙議員對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在資料私隱和保安方面的事宜表示關注，並詢問有何措施防止洩漏個人資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向委員保證，在啟用任何可能涉及資料私隱及保安的新資訊科技系統及電子政府服務之前，各政策局和部門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需在啟用後作出評估。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為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會針對委員對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在資料私隱和保安方面的關注作出回應，並提供資料說明將會託管在擬議新基礎設施下100項新電子政府服務的內容，以及在即將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詳細說明當局如何計算得出預計可節省2億6,000萬元。

政府當局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日